

##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不存在事实逾期的情况说明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、24 日分别通过我行电子商票系统开具 203 张商业承兑汇票，合计金额 3800 万元，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（周六）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账户余额充足，并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12 月 27 日进行了网银承兑支付操作。但由于该客户绑定银行网银终端机故障，导致该笔兑付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网银扣划，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扣划成功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事实逾期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所有业务均为正常业务，不存在逾期。

特此说明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
2022 年 1 月 7 日

